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161,840	242,059
其他收入	4	9,232	6,154
經消耗存貨成本	5	(50,522)	(69,544)
員工成本	5	(60,546)	(136,282)
經營租賃租金	5	(24,721)	(32,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2,961)	(6,384)
燃油費及水電費		(12,973)	(20,58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4)	(9,060)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10,363)	(5,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4	—
其他經營開支		(23,176)	(56,654)
財務成本	6	—	(12)
<b>除稅前虧損</b>		<b>(11,950)</b>	<b>(87,805)</b>
稅項	7	—	—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1,950)</b>	<b>(87,80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69,024)
<b>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1,950)</b>	<b>(356,829)</b>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下列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少數股東權益		—	—
		<u>(11,950)</u>	<u>(356,829)</u>
<b>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少數股東權益		—	—
		<u>(11,950)</u>	<u>(356,829)</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37)</u>	<u>(11.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37)</u>	<u>(2.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	15,482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5,393	10,433
收購之訂金		445,000	—
		<u>453,011</u>	<u>25,9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07	6,419
應收賬款	10	369	96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9,405	29,48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2,973	101,052
應收貸款		57,100	57,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9	—
可收回稅項		429	3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6	269,662
		<u>239,168</u>	<u>464,902</u>
<b>資產總值</b>		<u>692,179</u>	<u>490,817</u>
<b>權益</b>			
股本		181,434	151,195
儲備		457,306	269,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740	420,723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b>權益總值</b>		<u>639,493</u>	<u>421,47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812
		<u>237</u>	<u>9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7,696	1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055	28,6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698	26,100
		<u>52,449</u>	<u>68,399</u>
<b>負債總值</b>		<u>52,686</u>	<u>69,341</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692,179</u>	<u>490,8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6,719</u>	<u>396,50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39,730</u>	<u>422,41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合適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其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規定。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一個(二零零八年：兩個)呈報分部，而天然氣業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營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i) 中式酒樓(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下表呈列各呈報分部有關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中式酒樓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61,840	242,059	—	97,166	161,840	339,225
分部業績	(1,509)	53	—	(267,956)	(1,509)	(267,903)
出售酒樓之收益	2,384	—	—	—	2,384	—
未分配開支					(21,753)	(93,515)
利息收入					8,928	5,940
利息開支					—	(1,351)
本年度虧損					<u>(11,950)</u>	<u>(356,829)</u>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571	49,764	—	—	24,571	49,764
未分配資產					667,608	441,053
					<u>692,179</u>	<u>490,81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620)	(63,681)	—	—	(37,620)	(63,681)
未分配負債					(15,066)	(5,660)
					<u>(52,686)</u>	<u>(69,341)</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174	2,029	—	760	174	2,7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2
					<u>174</u>	<u>2,8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6	6,145	—	3,238	2,836	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未分配折舊					125	239
					<u>2,961</u>	<u>9,622</u>

(b) 地區資料

	收益		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161,840	242,059	453,011	25,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澳門	—	97,166	—	—
	<u>161,840</u>	<u>339,225</u>	<u>453,011</u>	<u>25,915</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亦指收入，於下文分析。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銷售天然氣	—	—	—	97,166	—	97,166
自中式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	161,840	242,059	—	—	161,840	242,059
	<u>161,840</u>	<u>242,059</u>	<u>—</u>	<u>97,166</u>	<u>161,840</u>	<u>339,22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	4,211	—	271	6	4,482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8,922	1,458	—	—	8,922	1,458
租金收入	141	285	—	—	141	285
雜項收入	163	200	—	—	163	200
	<u>9,232</u>	<u>6,154</u>	<u>—</u>	<u>271</u>	<u>9,232</u>	<u>6,425</u>

##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144	9,060	—	—	144	9,060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	—	580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0)	1,047	—	—	(70)	1,047
經消耗存貨成本	50,522	69,544	—	86,016	50,522	15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6,384	—	3,238	2,961	9,622
匯兌虧損，淨額	—	—	—	760	—	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96	87,880	—	7,806	58,196	95,686
—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	44,950	—	—	—	44,9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2	3,540	—	—	2,332	3,54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8	(88)	—	—	18	(88)
	60,546	136,282	—	7,806	60,546	144,0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 關連公司	3,680	3,400	—	—	3,680	3,400
— 第三方	21,041	28,916	—	373	21,041	29,289
	24,721	32,316	—	373	24,721	32,689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14,538	—	—	—	14,538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2	—	1,626	—	1,63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	—	(287)	—	(287)
	—	12	—	1,339	—	1,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年率2.5厘至4厘撥充資本。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賬如下：

本年度稅項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0)	(87,8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024)
	<u>(11,950)</u>	<u>(356,82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稅項之稅務影響	(1,972)	(58,87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7)	(2,0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22	58,132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	(60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4	3,444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稅項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0)	(87,8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024)
	<u>(11,950)</u>	<u>(356,829)</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4,739,178</u>	<u>3,023,9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8.9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69,024,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乃相同。



##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5	917
一年以上	44	44
	<u>369</u>	<u>961</u>

##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750	9,812
一年以上	2,946	3,862
	<u>7,696</u>	<u>13,674</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200,000港元)，減少52.3%或177,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天然氣業務所致。

中式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2%。營業額大幅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86.3%，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之以股份支付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款項約5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96.7%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8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0.37港仙(二零零八年：11.80港仙)。

### 業務回顧

對吾等之中式酒樓業務來說，二零零九年為一個艱辛年度，除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外，更受到人類豬型流感的威脅。中式酒樓業務持續面對原材料和燃料成本高企不下、客戶要求降價及香港酒樓業市場競爭白熱化等種種挑戰。經考慮三間中式酒樓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後，本集團出售該等酒樓以免招致進一步虧損。因此，本年度本集團中式酒樓之營業額減少33.2%至約161,8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5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1,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66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亦無利息開支(二零零八年：1,638,000港元，其中28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4.6(二零零八年：6.8)。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6%(二零零八年：14.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已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04,7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00,000港元擬用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

## 展望

### 中式酒樓業務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對全球造成影響，惟下半年已出現若干復蘇跡象。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鑒於環球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加上繼續經營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所涉及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出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權益。中國年代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地點（「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獲中國商務部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和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能夠勝任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董事會相信上述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貸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之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外匯風險。由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承擔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8名(二零零八年：5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共創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代價不低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0,000,000,000港元(有待估值確定)。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賣方指定之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訂金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國巨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進一步可退還訂金260,000,000港元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送支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國巨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二，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補充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進一步可退還訂金400,000,000港元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送支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賣方及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訂金110,0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8.07條之規定，委聘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然而，由於技術顧問尚需更多時間研究和分析編製技術報告所須之相關資料，例如關於在該地盤範圍內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之文件、資料、數據和報告。本公司亦需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須收錄於通函內之財務資料，例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將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收購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京華（聯合）有限公司及多恒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完成。有關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企管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內所有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為確保本公司之暢順運作及持續貫徹採取策略觀點，董事會相信維持主席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較為實際。

根據企管守則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偉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起，主席職位懸空。趙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選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主席盡快獲得委任。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目前懸空。趙國強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和慣例。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滌東先生（主席）、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組成。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載和寄發。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鄭棵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滌東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